

平顺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

平顺县财政局

平应急发〔2022〕59号

关于下拨 2021 年至 2022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 生活救助第二批物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2021 年以来，我县连续发生了强降雨洪涝等自然灾害，导致我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。灾情发生后，中央、省、市非常关心我县灾后生产生活自救工作和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2021 年 12 月 17 日中央、省级下拨我县冬春救助资金 784 万元，用于对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口粮、衣被取暖等补助。根据我县受灾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现将第二批救助物资下拨给各乡（镇），请各乡（镇）严格按照冬春救助规程开展救助工作，及时将物资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，发放中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平均发放，不得以慰

问形式发放。

- 附：1. 平顺县 2021-2022 年度冬春救助物资分配表
2. 平顺县 2021-2022 年度冬春救助物资补充分配表

平顺县应急管理局
2022 年 5 月 23 日

平顺县财政局
2022 年 5 月 23 日

附件1:

平顺县2021-2022年度冬春救助物资分配表

乡镇	物资名称、数量	备注
	面粉（袋）	
青羊镇	1600	
龙溪镇	1100	
玉峡关镇	1100	
东寺头乡	900	
西沟乡	1000	
虹梯关乡	900	
北社乡	1100	
阳高乡	1100	
石城镇	1100	
北耽车乡	1100	
苗庄镇	1000	
合计	12000	

附件2:

平顺县2021-2022年度冬春救助物资补充分配表

乡镇	物资名称、数量	备注
	面粉（袋）	
东寺头乡	100	
西沟乡	100	
青羊镇	206	其中1袋为1公斤小袋面粉
北社乡	100	
苗庄镇	100	
合计	606	